

鍾敬文先生著

楚詞中的神話和傳說

容肇祖題



鍾敬文先生著

楚詞中的神話和傳說

容肇祖題



楚辭中的神話和傳說

編著者 鍾 敬 文

編審者 民 俗 學 會

印行者 國立中
山大學 語言歷史研究所

發售者 志 讀 書 社 合 記

代售者 各 省 大 書 坊

承印者 惠愛路文化印務公司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(定價大洋貳角)

國立中央大學民俗學會叢書

楚辭中的神話和傳說

鍾敬文編著

容 序

關於大自然的神——日神與月神——的崇拜，自然在我國是發生很早。我們在楚辭裏所見的日神的名字，如羲和，如東皇，月神的名字，如望舒，俱是顯然的事實。禮記祭法篇說道，「王宮，祭日也。夜明，祭月也」。這是古代崇拜日月的明證。

但細考之，羲和又傳說爲古官名，即現在所通稱的月神嫦娥，亦傳說在古爲官的名字。呂氏春秋卷十七審分覽勿躬篇述上古的二十

容

官道：

大撓作甲子；黔如作虜首；容作曆；羲和作占日；尙儀作占

月；后益作占歲；胡曹作衣；夷羿作弓；祝融作市；儀狄作酒；高元作室，虞姁作舟；伯益作井；赤冀作臼；乘雅作駕；寒哀作御；王冰作服牛；史皇作圖；巫彭作醫；巫咸作筮。此二十官者，聖人之所以治天下也。聖王不能二十官之事，然而使二十官盡其巧，畢其能，聖王在上故也。

羲和，尚儀，與大撓，容成等同爲古官，這自然是一種古代的傳說，半歷史的故事，真僞是不可問的。別的姑且不管，我們單說羲和及尚儀的故事。

案呂氏春秋所記的二十官，證以司馬貞史記曆書索隱所引世本云，「黃帝使羲和占日；常儀占月，史區占星氣，洽綸造律呂，大撓作甲子，隸首作算數，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歷也。」則皆爲黃帝時人。而世本所舉的「常儀」當卽「尚儀」。「常」與「尚」古通

序 容

用。史記衛綰傳「劍尙盛」，漢書「尙」作「常」。漢書賈誼傳，「尙蟬以危爲安」，賈子宗首篇「尙」作「常」，並其證。畢沅呂氏春秋注云，「常儀卽尙儀，古讀儀爲何，後世遂有嫦娥之謬言。」案「儀」，讀爲「俄」，顧炎武與李子德書一舉易漸上九，「鴻漸於陸，其羽可用爲儀」，一舉詩「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鬢彼兩髦，實惟我儀。之死矢靡他」，以爲古人「儀」讀爲「俄」之證。又唐韵正卷二證說「儀」字古音爲「魚何反」，引證更多。可證「尙儀」卽「嫦娥」，音聲同一，確無可疑。

在歧異的傳說中，羲和除爲黃帝的占日官外，在堯典上便分身爲四人了，堯典說堯的命官如下：

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。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，寅賓出日，平秩東作，日中星鳥，以殷仲春

，厥民析，鳥獸孳尾。申命義叔，宅南交，平秩南訛，敬致，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，厥民殷，鳥獸希革。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日昧谷，寅饑納日，平秩西成，宵中星虛，以殷仲秋，厥民夷，鳥獸毛毳。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日幽都，日甄星昴，以正仲冬，厥民隩，鳥獸氄毛。帝曰，咨汝羲和，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

孔傳折衷的說「重黎之後，羲氏，和氏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，故堯命之」這是把原始的羲和，分身爲二。經典釋文引馬融云，「羲氏掌天官，和氏掌地官，四子掌四時」，這是把四人說得天衣無縫，和更古的羲和不相衝突，真是附會的老手了！如果我們不把堯典當作聖經看待，只把他看作與呂氏春秋，世本平行的東西，反正都是一種傳說，反正都是戰國以前的東西，價值是平衡的，都沒有確據可以使我們

信仰爲真實不虛，則我們把作官的羲和的認爲在士大夫的階級中的故事，可以明瞭。

另一方面，羲和的故事，有流傳在民間的，楚辭離騷所說的是：
吾令羲和弭節兮，望崦嵫而勿迫。

王逸註云，「羲和，日御也。」淮南子天文訓有說日駕的程途，可以補足這說，如下：

日出于暘谷，浴于咸池，拂于扶桑，是謂晨明。登于扶桑，爰始將行，是謂朏明。至于曲阿，是謂旦明。至于曾泉，是謂蚤食。至于桑野，是謂晏食。至於衡陽，是謂隅中。至於昆吾，是謂正中。至于鳥次，是謂小還。至于悲谷，是謂輔時。至於女紀，是謂大還。至於淵虞，是謂高春。至於連石，是謂下春。至於悲泉，爰止其女，爰息其馬，是

謂縣車。至於虞淵，是謂黃昏。至於蒙谷，是謂定昏。

日入于虞淵之汜，暝于蒙谷之浦。行九州七舍，有五億萬七

千三百九里，離（原作禹，依王念孫說校改）以爲朝晝昏夜。

羲和既爲日御，從淮南子所說的「爰止其女，爰息其馬」看來，羲和便爲女御。這便是民間的傳說。又另一種傳說，山海經大荒東經

說道：

東南海之外，甘水之間，有羲和之國，有女子名曰羲和，方浴日於甘淵。羲和者，帝俊之妻，生十日。

這生十日的傳說，亦是說羲和爲女子的，並且爲十日的母親。

其次，我們要說的爲常儀及嫦娥。常儀爲古官的名字，當然

是通行于士大夫間的傳說，除呂氏春秋及世本外，別無說及常儀。

淮南子覽冥訓說道：

序 容

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，姮娥竊以奔月。悵然有喪，無以續之。

漢高誘注說道：

姮娥羿妻。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，未及服之，姮娥盜食之，得仙，奔入月中爲月精也。「奔月」或作「竊肉」。藥，竊肉，以爲死畜可以復生也。

這亦是民間的傳說。另一說不十分明晰的，則楚辭離騷云，「前望舒使先驅兮。」王逸注云「望舒，月御也。」這個望舒御月的故事，可惜沒有詳細歷程的記載了。至張衡靈憲記姮娥的故事，說道：

羿請不死之藥于西王母，姮娥竊之以奔月，將往，枚筮之于有黃，有黃占之曰，「吉。」翩翩歸妹，獨將西行，逢天晦芒，毋驚毋恐，後且大昌。」姮娥遂託身於月，是爲蟾蜍。（嚴可均全後漢文）

袁枚隨園隨筆引三餘帖云：

羿妻嫦娥奔月，羿思之，以米粉作團，呼而祭之，嫦娥遂歸。

今在月者，乃結璘，非嫦娥也。

這又是嫦娥傳說的演變。

從上，我所覺得到的，就是民間和士大夫間的傳說的不同，在士大夫間以爲古代的官，占日占月的；而在民間則以爲是大自然的神，或者神的僕御，或者寓在那自然物中的神仙，一一皆有人格的賦予而具特殊的靈跡。自然，民間的信仰或傳說，不能使士大夫聽到滿意，故此，民間的傳說常常被攻擊及懷疑而趨入於漸易消滅的危途。不是文人的好奇，和設譬的利用，靈蹟及迷信的傳說，真是恐怕不易留存于紙墨間了！明楊慎升菴全集卷七十四說道：

月中嫦娥，其說始於淮南及張衡靈憲，其實因常儀占月而誤也

序 容

。古者義和占日，常儀占月，皆官名也，見於呂氏春秋。

春秋左傳有常儀靡，即常儀氏之後也。後訛爲常娥，以儀娥

音同耳！周禮注儀義二字古皆音俄。詩以「樂且有儀」叶「

在彼中阿」。太玄以「各遵其儀」叶「不徧不頗」。史記音

儀船作俄。漢碑凡「蓼我」皆作「蓼儀」，則「嫦娥」爲「常儀

」之誤無疑矣。每以語人，或猶未信。予曰，小說載杭州

有杜拾遺廟，有村學究題爲杜十娘，遂作女像以配劉伶，人皆

知笑之，不知常儀之爲常娥，即拾遺之誤也。

清崔述考信錄釋例說道：

戰國，秦，漢之書，非但託言多也，亦有古有是語，而相沿失

其解，遂妄爲之說者。古者日官謂之日御，故曰天子有日官

，諸侯有日御。義仲，和仲爲帝堯臣，主出納日，以故謂之

日御。後世失其說，遂悞以爲御車之御，謂羲和爲日御車，故離騷云「吾令羲和弭節兮，望崦嵫而勿迫，」已屬支離可笑。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，故山海經云，「有女子名羲和，浴日於甘淵，」則其謬益甚矣。古者羲和占日，常儀占月，常儀古之賢臣，占者，占驗之占，常儀之占月，猶羲和之占日也。儀之音古皆讀如娥，故詩云「菁菁者莪，在彼中阿。」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。」又云「親結其裾，九十其儀。其新孔嘉，其舊如之何。」皆與阿，何相協。後世傳訛，遂以儀爲娥，而誤以爲婦人，又誤以占爲占居之意，遂謂羿妻常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。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，雖不皆信爲實，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。

上述兩段，便是否認民間傳說最大的代表，如果在承認我所假定的劃

序 容

分士大夫間與民間的傳說爲二方面時。但是民間的傳說，姑不管他的內容的演變如何，呼義和及常儀爲女神，是否可以推倒呢？古代

記錄，都是半歷史的故事，誰能定義和及常儀的原始是神或是人或是官呢？玄想古代的事或奇蹟，在未開化的人民中，自然物常隨着人

格化的神；較進化的，便有以神爲人爲推想。古史中的人，在較進

化一點人民心理中，便有神話的英雄的故事，誰都不能決定那神話中的主人翁是否確有其人？義和與常儀是古官名？或是古神名？

同一的名姓，那從那演變出來，或附會而有的呢？那是很難確定。

從這兩種故事的比較，似乎可以得到的暗示，「父系母系問題的孰先孰後？」「女神與男神的產生孰早孰遲？」民間傳說所公認的義和與常

儀，都是女神；而士大夫間的傳說，似都是男子（因爲黃帝時沒有人說過他是用女官）。而中國很早的已成立了男統的社會。初民心

理中的大自然的神是女的，這是很自然的，這種初民心理中的神話的遺留，斷不是從男官而訛爲女神的有這容易的成立。楊慎所舉的杜拾遺誤爲杜十姨，又說『人皆知笑之』，和義和常儀的例，未必相符。由女神進爲男神，由男神進而爲古英雄，爲古官，這在進化的人民心理中，似乎易有這種的趨勢？這是極可討論的一件事情。

鍾文先生對於楚詞中的神話與傳說，能下手研究，這是我所認爲同道的，故具列我所意思的以爲質。此外，還記得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卷上有一條，說道：

天間有兩女岐，一無合夫而生九子，王逸章句『神女也。』一澆之嫂，王逸章句『女岐與澆淫佚。』

這是傳說的歧異，抑或是確是兩人的名字適同呢？敬文先生只舉了無合夫而生九子的一例。其實古代同名字的人物及其傳說，每是同

容 序

一人，而由傳說的本身變化，每每成爲兩種或三種以上的傳說。我們研究神話或傳說的變異時，俱應搜集在一處而後有分化及研究的可能。

容 肇 祖

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，在廣州芳草後寓廬。